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或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仍正確無誤。